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现决定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卢柏强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现决定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王时豪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现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焕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高焕森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现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广泽先生、谢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李广泽先生、谢文忠先生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决定聘任莫谋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莫谋钧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莫谋钧先生，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电话：0755-29977586；传真：0755-27697715；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决定聘任袁庆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袁庆鸿先生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卢柏强先生等5名董事任各委员会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卢柏强先生、李晓东先生、高焕森先生。卢柏强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高焕森先生。李常青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王时豪先生。李常青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李晓东先生、李常青先生、高焕森先生。李晓东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卢柏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深圳市农科中心果树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2008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09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区长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7.03%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4%的股权；兼任东莞永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永豪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时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长、营销总监助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兴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益农控股（广东）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公司广东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公司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1.89%的股权；持有广东田园乡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71%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841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3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焕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曾供职于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贵州省科委社会发展处。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秘书、片区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4.1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8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广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曾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任教六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历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办公室主任、战略市场部副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千色龙种子健康科技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任职河南乐达植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182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文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曾供职于衡阳轧钢厂、深圳新世纪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市场部副总监、田田圈品牌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致良知农学院执行院长、品牌和文化中心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控股经销商山东大地宏琳农资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谋钧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武汉大学研究生，曾供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中集集团。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审计部副部长、办公室高专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任控股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农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参股公司深

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福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参股公司三农盛世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兼深圳瑞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袁庆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士，会计师。曾供职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露洁有限公司。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